

江西省玉山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赣 1123 执恢 129 号

申请执行人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支行，住所地：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冰溪镇府后路北侧县交通局东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236697947708。

负责人：方伟健，系该支行行长。

被执行人陈思军，男，1972 年 7 月 16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玉山县人，家住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冰溪镇樟村墩头村陈家 17-1 号，身份证号码 362323197207161335。

被执行人王芬，女，1975 年 6 月 7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玉山县人，家住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冰溪镇樟村墩头村陈家 17-1 号，身份证号码 362323197506071022。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支行与被执行人陈思军、王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过程中，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9）赣 1123 民初 657 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陈思军、王芬发出了执行通知书，责令其限期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陈思军、王芬至今没有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陈思军、王芬共同所有的位于江西省玉山县冰溪镇三清山大道666号春丰金座2-2-401号的房屋《不动产权证号：赣（2006）玉山县不动产权第0002717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陈思军、王芬共同所有的位于江西省玉山县冰溪镇三清山大道666号春丰金座2-2-401号的房屋《不动产权证号：赣（2006）玉山县不动产权第0002717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陈腮芳

审判员 徐继永

审判员 余 晗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书记员 付章云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